

检测报告

LXLC 检（水）字（2026）第 289 号



项目名称：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（大荔）有限公司
朝邑污水处理厂 2026 年 4 月废水检测
委托单位：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（大荔）有限公司
朝邑污水处理厂
被测单位：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（大荔）有限公司
朝邑污水处理厂
报告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2 日

渭南蓝鑫绿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

说 明

1. 本报告适用于水和废水、环境空气和废气、生物、噪声、振动、室内/公共卫生空气、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、油气回收检验等类别项目的监（检）测分析结果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资质认定标志章无效。无骑缝章，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3. 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；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4. 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邮寄依邮戳为准），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5. 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）本报告内容。
6.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
电话：0913-8188833

传真：0913-8188833

邮编：714000
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老城
街 98 号印刷厂院内 2 楼
202 室



检测报告

LXLC 检（水）字（2026）第 289 号

第 1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	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（大荔）有限公司朝邑污水处理厂 2026 年 4 月废水检测		
项目地址	大荔县朝邑镇广济村		
委托单位	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（大荔）有限公司朝邑污水处理厂		
被测单位	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（大荔）有限公司朝邑污水处理厂		
联系人	弋戈	联系电话	18391835889
检测性质	委托检测	检测目的	污染物检测
采样日期	2026 年 04 月 03 日	分析日期	2026 年 04 月 03 日~09 日
检测人员	祝辰辰、史胜卫、路欢、薛姗、许可为、胡文倩		
检测点位/项目/频次	废水 出水口：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水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色度、动植物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；3 次/天，共 1 天。		
执行标准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918-2002。		
样品的采集和保存	pH 值、水温：现场检测； 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：1000mL 玻璃瓶；加硫酸，pH 值为 1~2，冷藏； 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：500mL 玻璃瓶；加盐酸，pH 值为 1~2，冷藏； 五日生化需氧量：1000mL 棕色玻璃瓶；冷藏避光； 悬浮物、色度：500mL 棕色玻璃瓶；冷藏避光；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：500mL 玻璃瓶；冷藏； 粪大肠菌群：1000mL 灭菌袋；冷藏。		



检测报告

LXLC 检(水)字(2026)第 289 号

第 2 页 共 5 页

检测方法/检出限/设备及有效期			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方法检出限	仪器型号/有效期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	PHB-4 便携式 pH 计 (自有) LXYQ129 (2027 年 02 月 25 日)
水温	水质 水温的测定 传感器法 HJ 1396-2024	/	RE-W5003 电子温度计 (自有) LXYQ113 (2027 年 04 月 06 日)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	25mL 酸式滴定管 (自有) (2027 年 02 月 03 日)
			JC-101A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(自有) LXYQ175 (2026 年 08 月 03 日)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自有) LXYQ055 (2026 年 12 月 25 日)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89	0.01mg/L	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	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	HWS-8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(自有) LXYQ061 (2027 年 02 月 25 日)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	OL680 红外测油仪 (自有) LXYQ008 (2026 年 08 月 01 日)
动植物油类			



检测报告

LXLC 检(水)字(2026)第 289 号

第 3 页 共 5 页

检测方法/检出限/设备及有效期			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方法检出限	仪器型号/有效期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-87	0.05mg/L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自有) LXYQ055 (2026 年 12 月 25 日)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89	/	101-1ASB 电热鼓风干燥箱(自有) LXYQ009 (2026 年 08 月 01 日)
			FA1204 电子天平(自有) LXYQ038 (2027 年 03 月 01 日)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2 倍	/
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.2-2018	20 MPN/L	SPX-80B 生化培养箱(自有) LXYQ063 (2027 年 02 月 25 日)
			SPX-150B 生化培养箱(自有) LXYQ029 (2026 年 08 月 01 日)
			DGLS-50B 立式蒸汽灭菌器 (自有) LXYQ057 (2027 年 02 月 25 日)



检测报告

LXLC 检(水)字(2026)第289号

第4页 共5页

检测结果								
采样 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 结果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	是否 达标
出水口	pH 值	/	微黄、透 明、无油 膜	7.9 (17.2°C)	7.9 (17.7°C)	6~9	无量纲	是
				7.8 (17.3°C)				
				7.9 (18.5°C)				
	水温	/		17.2	17.7	/	°C	/
				17.3				
				18.5				
	化学需氧 量	FS260403-6-001		10	8	50	mg/L	是
		FS260403-6-007		8				
		FS260403-6-013		6				
	氨氮	FS260403-6-001		1.39	1.40	5	mg/L	是
		FS260403-6-007		1.49				
		FS260403-6-013		1.32				
	总磷	FS260403-6-001		0.24	0.22	0.5	mg/L	是
		FS260403-6-007		0.19				
		FS260403-6-013		0.22				
	总氮	FS260403-6-001		6.01	5.87	15	mg/L	是
		FS260403-6-007		5.84				
		FS260403-6-013		5.76				
	石油类	FS260403-6-002		0.06ND	0.06ND	1	mg/L	是
		FS260403-6-008		0.06ND				
		FS260403-6-014		0.06ND				
	动植物油 类	FS260403-6-002		0.06ND	0.06ND	1	mg/L	是
		FS260403-6-008		0.06ND				
		FS260403-6-014		0.06ND				
五日生化 需氧量	FS260403-6-003	4.7	3.8	10	mg/L	是		
	FS260403-6-009	3.7						
	FS260403-6-015	2.9						



检测报告

LXLC 检(水)字(2026)第 289 号

第 5 页 共 5 页

检测结果					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结果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	是否达标
出水口	悬浮物	FS260403-6-004	微黄、透明、无油膜	8	7	10	mg/L	是
		FS260403-6-010		6				
		FS260403-6-016		6				
	色度	FS260403-6-004		20	20	30	倍	是
		FS260403-6-010		20				
		FS260403-6-016		20				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FS260403-6-005		0.07	0.07	0.5	mg/L	是
		FS260403-6-011		0.08				
		FS260403-6-017		0.07				
	粪大肠菌群	FS260403-6-006		2.8×10^2	2.8×10^2	10^3	MPN/L	是
		FS260403-6-012		2.8×10^2				
		FS260403-6-018		2.8×10^2				
检测结果评价	经检测出水口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等 12 项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918-2002 限值要求；因水温标准中无限值要求，故不作评价。							
备注	1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、检测有效性负责；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“ND”前数字表示检出限； 3、执行标准及限值均由被测单位提供。							

编制人: 2026年04月22日

校核人: 2026年04月22日

审核人: 2026年04月22日

